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要點

(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4.12.02 104 學年第 2 次教師會議訂定

110.05.14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5.29 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本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「本專班」)抵免學分要點。
- 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本專班重考生。
 - (二)先修讀本專班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三、前點所列學生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專班生因故重考進入本專班，其已修及格科目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。抵免學分總數最高為必修課程 2 學分及選修課程 18 學分，擬抵免學分課程必須為十年內在本專班所修習之學分，抵免後至少修業一年，其餘修業或畢業要求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 - (二)本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，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進入本專班就讀者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本校與他校各碩士班及碩士學分班所修學分皆不得申請抵免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抵免學分之範圍：
 - (一)必修學分(工程管理專題研討一、二、三、四)
 - (二)選修學分(含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)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(三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- (四)如有特殊情形由本專班課程委員會決定。
- 六、申請抵免的科目如不同學分相互抵免，以多抵少為限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七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。申請抵免

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新生、重考生應於入學開學時辦理，並於當學期依學校規定時程辦理完畢。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，另案處理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，並附原修讀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正本至本專班辦理。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

八、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，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。

九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應經院承辦人初審，及院長核准後，送教務處複核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專班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